

概覽

1996年6月，田立平女士與田立新先生成立特科能軟件技術，旨在為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提供強大的醫學知識工具，於1998年開始推出綜合英漢雙語醫學詞典*全醫藥學大詞典*。2000年至2012年，我們推出一系列解決方案，以滿足醫師和製藥公司的需求，包括*用藥參考*、*醫學文獻王*、*eMarketing*（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和*臨床指南*。

為與M3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後成立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Kingyee 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葉天成（Kingye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醫脈互通）。金葉天成透過於2013年11月6日及2014年1月15日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原有合約安排**」）控制醫脈互通。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向我們的前身公司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收購我們醫脈互通平台營運相關的業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本集團成立後，M3收購本公司的50%股權。

借助M3的技術，我們於2014年推出了精準數字推送應用程序*e信使*。有關我們與M3許可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平台持續發展，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於2019年及2021年先後推出了*e脈播*及互聯網醫院。現時，我們提供專門設計的全面解決方案，滿足醫療系統不同參與者的各種需要，尤其是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醫師和患者的需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將邁粒科技重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亦已終止與醫脈互通所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改為訂立現行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 1998年 推出全醫藥學大詞典 。
- 2000年 推出用藥參考 。
- 2004年 推出醫學文獻王 。
- 2006年 推出醫脈通  網站。
- 2008年 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eMarketing 。
- 2010年 推出e調研 。
- 2011年 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建立策略聯盟。
- 2012年 推出臨床指南 、用藥參考  及全醫藥學大詞典  移動應用程序。
- 2013年 與跨國公司M3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2014年 推出e信使 。
- 2018年 與北京萬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戰略聯盟。
- 2019年 我們的註冊用戶達3.0百萬人。
推出e脈播 。
- 2020年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 推出互聯網醫院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家附屬公司，其中三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餘兩家則為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開業日期及 成立的司法權區
Kingyee (HK) Co., Limited	為外商獨資企業金葉天成的控股公司	2013年5月3日 香港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外商獨資企業	2013年8月29日 中國
石家莊邁粒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	2019年10月30日 中國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 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 方案	2013年4月18日 中國
銀川醫脈通互聯網醫院有限 公司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2019年8月29日 中國

本集團的發展

成立我們的前身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成立北京特科能軟件技術。2003年1月，我們引入一名個人股東，彼計劃以新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投資。因此，特科能軟件技術於2003年進入註銷程序，特科能軟件技術的業務由金葉天翔承接，而金葉天翔則由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連同其他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於2003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金葉天盛由田立平女士及田立軍先生連同其他股東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立

於2013年2月18日，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成立Tiantian（於百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Tiantian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持有48%、37%及15%股權。

為與M3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2013年4月8日，我們以「Kingyee Co., Limited」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0股普通股

於2013年4月18日，醫脈互通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持有100%股權。於2013年5月3日，Kingyee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境外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金葉天成於中國註冊成立，為Kingye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0月8日，我們將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股份。於分拆完成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我們已向Tiantian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2013年11月6日，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與M3訂立購股協議，據此Tiantian向M3轉讓本公司232,460股股份（佔本公司46.5%股權），總購買價為10.6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與M3、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訂立購份認購協議，據此M3認購本公司35,08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6百萬美元。於2013年12月15日上述交易完成後，Tiantian及M3各自持有本公司50%股權。進行M3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時，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成本（已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0456美元（較發售價折讓98.62%（假設發售價定為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規範Tiantian及M3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Tiantian與M3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M3及Tiantian均有若干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董事提名權及對特定公司行動的否決權。籌備上市時，Tiantian與M3訂立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合資協議將於即將上市前終止且不再有效；及(ii)若干特權（包括撤資權）已經終止，而所有餘下的特權將於上市前或於上市當時終止。

此外，於2013年11月6日及2014年1月15日，金葉天成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訂立原有合約安排以取得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於2013年11月6日，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各自與金葉天翔、金葉天盛、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向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轉讓與醫脈互通平台營運相關的所有業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

於2019年8月29日，銀川醫脈通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醫脈互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邁粒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醫脈互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透過金葉天成（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脈互通與其附屬公司（我們可行使控制權）經營，且自2013年11月6日起透過與醫脈互通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享有一切相關經濟利益。特別是，醫脈互通持有營運醫脈互通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的主要執照。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而訂立並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開始重組，將邁粒科技重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此外，我們已終止與醫脈互通所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改為與醫脈互通訂立現行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更名為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5,080股股份增至535,080,000股股份。

除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的債券或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 本集團的發展」所披露於2013年向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收購業務外，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表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2021年2月	為確保合約安排目前及將會繼續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的規定而訂立，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轉讓所持邁粒科技(從事研發的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即邁粒科技實繳註冊資本(「邁粒科技股權轉讓」)。於轉讓完成後，金葉天成持有邁粒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3月 我們的前董事劉小星先生將所持醫脈互通的50%股權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卓霖博士。劉小星先生及李卓霖博士獲M3指定為醫脈互通的股東(「醫脈互通股權轉讓」)。於轉讓完成後，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各自持有醫脈通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50%。李卓霖博士支付予劉小星先生的代價人民幣1,260,998.02元由金葉天成向李卓霖博士提供的貸款撥付資金。同時，上述已付劉小星先生的代價主要用作償還金葉天成於2014年向劉小星先生提供用作認購醫脈互通股權的貸款。

2021年3月 我們已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現行的合約安排，以終止並取代我們的原有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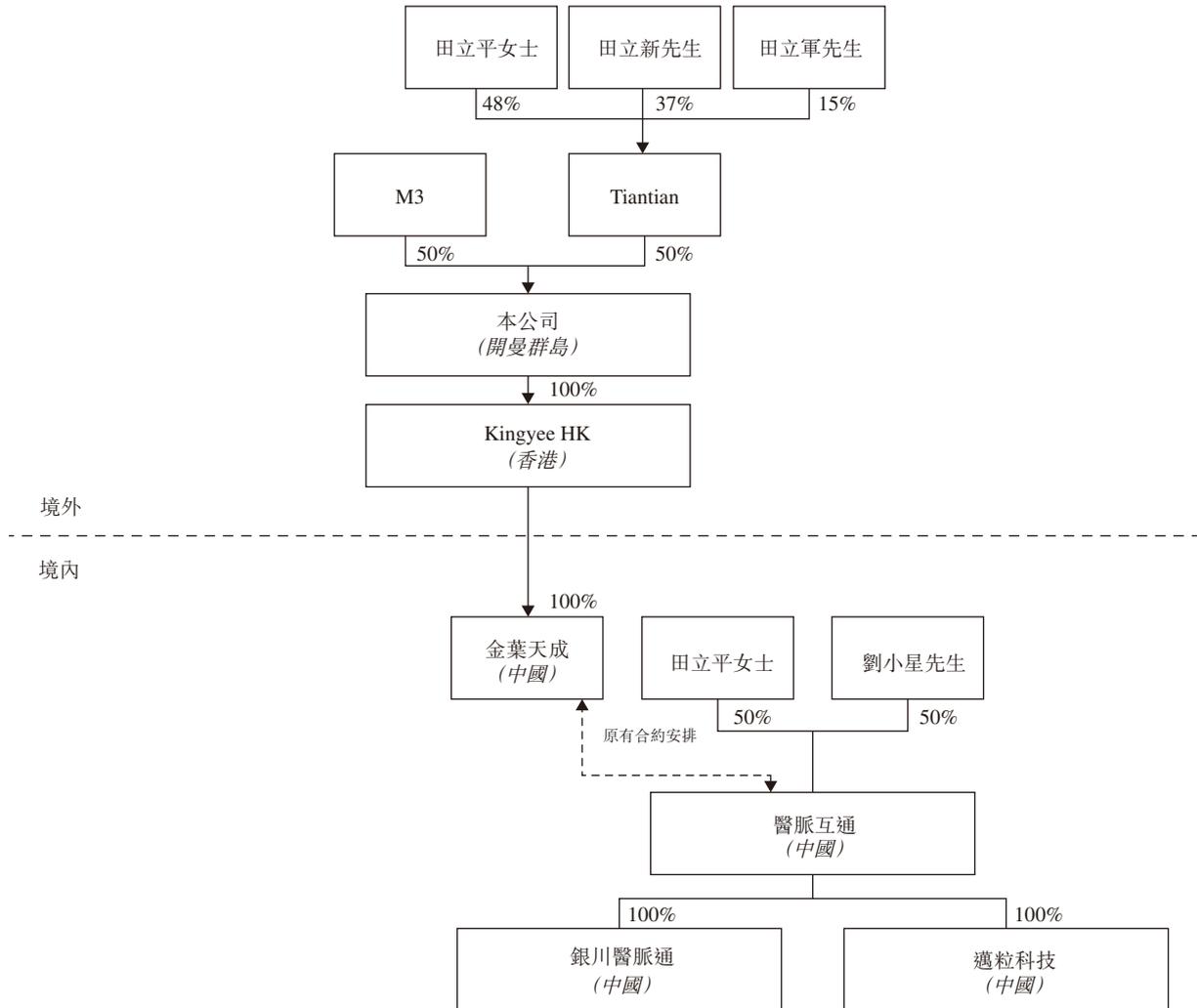
除上述邁粒科技股權轉讓與醫脈互通股權轉讓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化。有關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圖表，請參閱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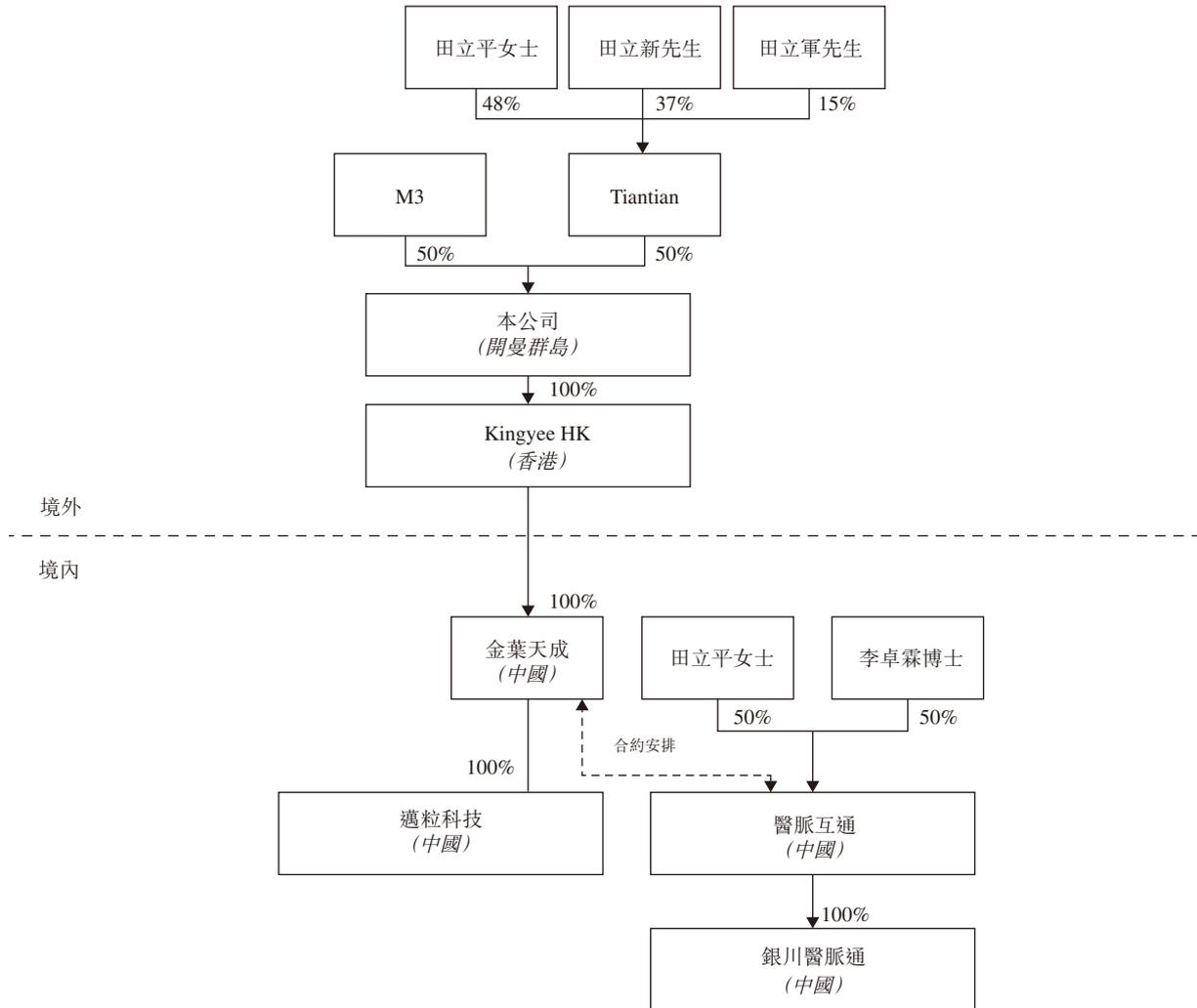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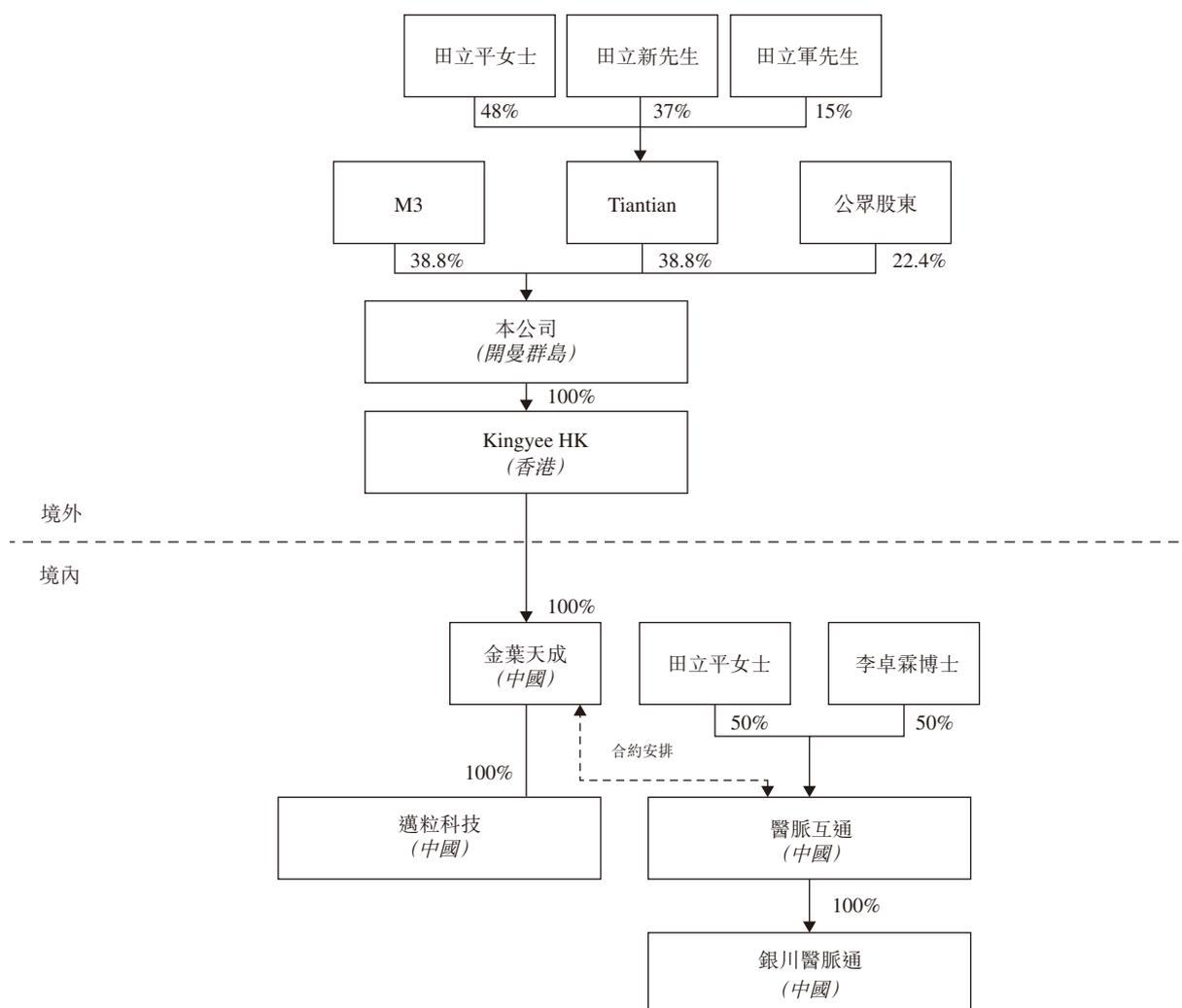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29日，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2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我們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2021年6月18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是否執行以上市為條件。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69,017,6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	所擁有的	股權	所擁有的	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Tiantian ⁽²⁾⁽³⁾	2013年10月8日	267,540,000	50.00%	267,540,000	38.76%
M3 ⁽³⁾⁽⁴⁾	2013年12月15日	267,540,000	50.00%	267,540,000	38.76%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均為我們的創始人）以及田立軍先生（創始人的胞弟）分別持有Tiantian的48%、37%及15%股權。田立平女士為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的胞姐。
- (3) 於2013年12月15日，Tiantian向M3轉讓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32,460股股份，總購買價為10.6百萬美元。同日，我們向M3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5,08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6百萬美元。購買價及認購價已於2013年12月16日繳清。
- (4) M3為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倘若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在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收購境內企業，而所收購的企業與該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則須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毋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併購規定》會如何被詮釋或實施，亦無法確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會否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過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融資然後收購或置換該中國境內居民所持有的中國企業的資產或收購該企業的股權，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當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12日因應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